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1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言詞、電話方式提出申訴。

職員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6-2686751#1114
申訴專用傳真：06-2607640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mail.tnepb.gov.tw

職工申訴窗口：勞工安全衛生室
申訴專線電話：06-2325808#210
申訴專用傳真：06-2325108
申訴電子信箱：10530@mail.tnepb.gov.tw

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不符合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九點應載明之紀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由申訴窗口
簽請辦理科室
進行調查

被申訴人為本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用人員時，
其案件辦理單位為**人事室**。

被申訴人為本局技工、工友、駕駛、隊員及臨時人員時，
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用人科室**。

辦理科室進行調查，並應保護申訴人權益及隱私，及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7 日內提出調查等相關報告。

召開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調查事項由本局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成立

申訴處理**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簽陳本局局長，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建議。

陳核後應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不成立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附註：本流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
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